

參、水庫集水區保育

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，為水庫永續利用之根本要務，為達到「營建安全、生態、多樣的水源環境；確保量足、質優、永續的水資源」，本署根據「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」規定，全面辦理集水區治理工作及水庫淤砂清除，兼顧治本治標，作整體有系統之整治，以減少水庫淤積，增益水源涵養，恢復水庫原有蓄水功能，延長水庫壽命，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。民國 105 年度辦理 28 座水庫淤積濬渫工程 62 件，共計 7,885,624 立方公尺；崩塌地處理工程 5 件；河溪治理工程 8 件；邊坡護岸工程 14 件；排水改善工程 10 件，另辦理成功水庫集水區與污水分流及低衝擊保育治理工程 1 件。